

#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3〕273号

## 关于做好推荐2023年度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分校、相关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毕业生，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10号）和《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将做好推荐2023年度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2023年1月和7月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及专科毕业生。

## 二、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三)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75分。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

(四) 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必须先推荐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占推荐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

## 三、推荐名额

各分校、相关学院按照推荐名额（附件1）推荐候选人，省校组织评审委员会从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推荐人选中择优推荐33名参评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

进入开放教育学习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申请条件上，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不受名额限制。

(一)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以上奖励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

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类似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二) 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荣誉者。

(三)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各分校在推荐候选人时，应结合本校实际，注意兼顾不同类型的学生群体（如少数民族毕业生、边远地区毕业生、“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毕业生等）。

#### 四、参评材料

(一) 推荐参评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应提交以下材料：

1. 2023 年度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2）。
2. 2023 年度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4）。
3.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见附件 6）。
4.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或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
5.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5 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只提供电子版照片即可）。

6.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入开放教育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二) 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应提交以下材料：

1.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3）。

2.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5）。

3.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见附件 6）。

4.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或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

5.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5 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1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只提供电子版照片即可）。

6.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入开放教育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7. 同时提交推荐参评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材料。

以上材料（除照片外）均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 五、时间要求

各分校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湖南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处学生教育管理科。

## 六、注意事项



(一) 分校、教学点必须在候选人推荐表中签署审核意见，由教学点负责人、分校主管校长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只有部门印章一律视为无效。附件 4、5 中“学习中心意见”由分校填写、分校主管校长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二) 成绩单须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以保证成绩的准确性和样式统一。同时，在成绩单下方手写注明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成绩审核无误”字样。如打印成绩单计算有误，请以文字注明。另外，在成绩单学校意见栏中填写“同意毕业”的字样，并加盖各分校学籍审核部门印章。

(三) 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成绩单所有课程（除去综合实践环节课程）成绩累积后除以课程门数（除去综合实践环节课程门数）。其中，通识课成绩只计入 1 门成绩最高的课程。

(四) 候选人所在分校应认真审核候选人事迹介绍，如出现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况，将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相关审核人还需认真审核奖励证书原件，在复印件上签署“原件已核”并加盖分校公章。

(五) 各分校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时应避免出现过分集中的情况，即所推荐候选人不能来自同一教学点的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

(六) 毕业生总人数均以省校教务处上报国家开放大学并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数据为准，各分校应严格按照推荐名额上报候

选人，超出名额上报的候选人（不受名额限制者除外）将不被列入正式参评名单。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茜，18608406666。

邮 箱：20037800@qq.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湖南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大楼 2009 室。

- 附件：1. 2023 年度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和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2. 2023 年度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3.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4. 2023 年度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5.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6.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

